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 
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73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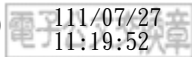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及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後相關組織法修正條文，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吳貞蓉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  
E-Mail：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0754\_1\_2509162291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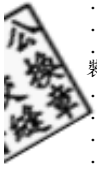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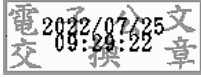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19條、第31條及第39條條文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15條條文、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、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1年7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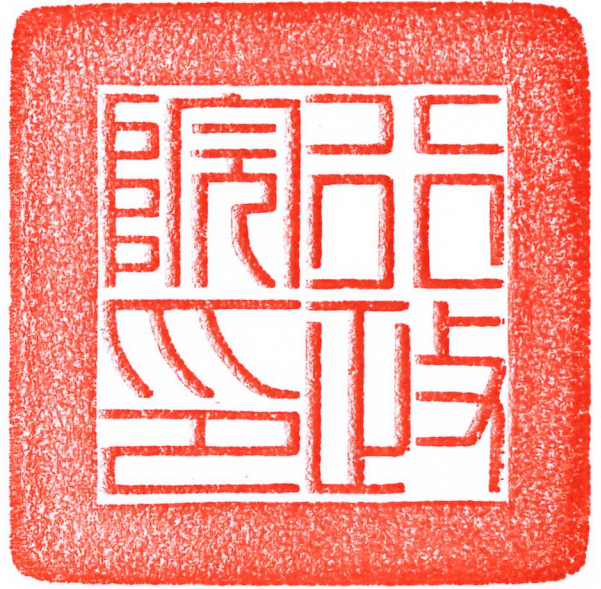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、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、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，本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